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12 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解約			
雇 主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0	9		
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 作地址(填 表說明注意 事項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三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審查費收據(免 附,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透過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自行聘僱外國人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國民身分證、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5.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被看護者之最近一次經醫療機構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影本(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22條之1附表8適用情形第2類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被看護者經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症診斷證明書、相關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文件正本(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22條之1附表8適用情形第3類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外國人名冊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預定期出國日期或原聘僱屆滿日					
				年 月 日					
當地主管機關驗證雇主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聘僱(含展延)期限屆滿前14日之前出國須驗證，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或「未經新雇主接續或期滿轉換」前，不得「引進、接續或期滿轉換」外國人。如違反規定，須負法令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 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勾選即可，若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或第3地須勾選及填寫地址，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 四、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0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五、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1 親等之姻親 5. 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或直接填寫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六、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123456789 填寫為：000123456789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0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000641633號

八、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九、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切結事項：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字號：)為「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國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君(身分證字號：)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